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72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許耀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29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耀庭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許耀庭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併請依照刑法第42條第3項，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等語。

二、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已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審酌附表編號1、2、4、5所示均為竊盜罪，編號3、5所示分別為詐欺得利、詐欺取財罪，及各罪犯罪情節、侵害之法益、法律目的、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及行為態樣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7款、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怡珊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顏伶純

編 號	1	2	3	
罪 名	竊盜罪	竊盜罪	詐欺得利罪(聲請書誤載為竊盜罪)	
宣 告 刑	罰金新臺幣3千元	罰金新臺幣1千元	罰金新臺幣4千元	
犯 罪 日 期	112年1月3日	112年9月19日	112年7月3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士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468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766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6908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士林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2年度士簡字第767號	113年度沙簡字第71號	112年度易字第2985號
	判決日期	112年9月23日	113年2月23日	113年1月29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士林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2年度士簡字第767號	113年度沙簡字第71號	112年度易字第298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11月7日	113年4月10日	113年3月14日
得否易服勞役	是	是	是	
備 註	士林地檢112年度罰執字第503號(已執畢)	臺中地檢113年度罰執字第295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罰執字第342號	
	編號1至3經臺中地院113年度聲字第3041號裁定應執行罰金新臺幣6千元			
編 號	4	5	6	
罪 名	竊盜罪	詐欺罪 竊盜罪	(以下空白)	
宣 告 刑	罰金新臺幣5千元	罰金新臺幣2千元 罰金新臺幣5千元		
犯 罪 日 期	112年8月23日	112年5月16日		
偵查(自訴)	士林地檢113年度	臺中地檢112年度		

(續上頁)

01

機關年度案號		偵字第797號	偵字第3985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士林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3年度士簡字第616號	113年度簡字第759號	
	判決日期	113年5月20日	113年8月2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士林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3年度士簡字第616號	113年度簡字第759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9月18日	113年10月14日	
得否易服勞役		是	是	
備註		士林地檢113年度罰執字第446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罰執字第912號(聲請書誤繕為295號)定應執行罰金新台幣6千元	